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訂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70057159號函備查

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訂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70079954號函備查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會為妥善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穩定性與獲利性之原則下，提高本基金投資收益，特依本會「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投資作業架構)

本會應設置相關投資管理組織，其組成及職掌如下：

- (一)基金管理決策小組：為擬定本會投資策略及方向，督導資金運用，管理相關業務之進行，其成員由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組成。
- (二)基金管理執行小組：為妥善管理本會之資金，並執行「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會議之決議，其成員由執行長召集及行政室人員組成。
- (三)投資顧問：為確保投資品質，提高資金之運用效益，本會得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擔任「投資顧問」，提供本會投資諮詢建議外，亦須協助投資標的、投資組合或全權委託機構之遴選及績效評估。「投資顧問」之遴聘，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參與前點投資作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於投資決策相關事項之討論與執行，應善盡保密之責，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會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四、(投資標的)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規定所稱之投資，其標的包括：

- (一)存放於金融機構。
- (二)債券，包括：
 - 1.公債。

2.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3.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簡稱票券)，包括：

1.國庫券。

2.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3.銀行承兌匯票。

4.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5.中央銀行儲蓄券。

(四)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固定受益型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投資限額)

(一)各項投資比例如下：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比例，不低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投資於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3.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之比例，不高於本會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若不購置動產及不動產時，前目投資比例可增至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二)前款所稱之「基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之基金總額扣除創立基金後之餘額。

(三)第一款之投資比例，如因國內外總體環境、景氣之變化以及本會基金總額政府、民間捐助狀況而須調整時，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得修正之。

六、(投資方式)

(一)短期投資：係指凡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標的，並可隨時變現(一年以內)者。

(二)長期投資:係指有積極意圖或能力並擬以長期(一年以上)持有為目的而投資第四點所列之標的者。

(三)前二款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進行規劃，陳「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核可後，送董事會同意並陳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財務規劃配置及投資方式日後如有變動者亦同。

七、(績效評估)

「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應按季將本會投資整體績效，彙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並陳報董事會。

八、(信用評等標準)

存放於金融機構各項存款或投資債券(不含公債)、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受益憑證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公司(或同等級公司)之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 評等	標準普爾 (S&P)	穆迪 (Moody's)	惠譽 (Fitch)
長期	twBBB 以上	BBB 以上	Baa3 以上	BBB 以上
短期	twA-3 以上	A-3 以上	P-3 以上	F-3 以上

九、(操作方式)

(一)因財務上或理財上之目的，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款項或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得全部或一部分以全權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或交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自行操作管理；惟自行操作管理涉及債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投資轉換，需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提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通過後執行。

(二)對於本會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而投資於第四點所列之標的者，由董事會遴聘「投資顧問」針對投資標的、建議取得價格及效益等項目進行提案，並經「基金管理決策小組」評估後，陳送董事會以逐案決議投資標的、取得價格區間等，再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依當時市場狀況

決定下單之時間、數量及價格區間(若價格低於此區間亦可執行)，並由「投資顧問」協助「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執行，於每季進行投資標的之評估檢討。

十、(全權委託經營)

- (一)全權委託經營應以依我國有關規定，具備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格之專業機構。
- (二)前款遴選標準，應於遴選前一個月公告，符合標準之專業機構，得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計劃書，經「基金管理執行小組」初選後，陳送「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 (三)本會所簽訂之全權委託經營契約，其應記載事項除宜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法令及實務外，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

1.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及公債停損、停利點之設立

- (1)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2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檢討決定。
- (2)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4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檢討決定。
- (3)公債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5%時，需提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檢討決定。
- (4)公債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10%時，需提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檢討決定。

2.債券投資限制

- (1)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15年。
- (2)針對單一公司債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該公司債流通在外發行總量之10%，且亦不得超過全權委託經營委託資金金額總計之5%。

十一、(自行操作管理)

自行操作管理係由基金管理執行小組辦理，其投資標的除存放於金融機構

外，並可進行投資債券、短期票券及受益憑證。

十二、(投資標的之篩選標準)

為穩健持有相對保本目的所為之投資標的，須符合以下標準：

(一)債券

- 1.須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有價證券。
- 2.發行機構之長期信用評等應符合第八點之規定，或取得符合第八點規定長期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之保證。
- 3.買進單一債券部位之剩餘年限不得超過 20 年。

(二)受益憑證

- 1.國內基金管理機構之選擇，為國內基金之管理機構，其應合於下列條件：
 - (1)最近二年內無違反金融法令遭受禁止營業項目、撤換負責人之處分或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及重大舞弊案者。
 - (2)成立滿三年且所管理基金之總資產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並具有豐富投資經驗之經營管理研究團隊者。
- 2.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以基金規模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為原則(含投資國內股票之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之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應符合於下列條件：
 - (1)股票型基金成立滿一年以上者，過去六個月及一年之基金淨額累計報酬率於所有類型基金中排在前二分之一。
 - (2)債券型基金與股票型基金應符合夏普比率(Sharp Ratio12 個月)，在同類型基金排名前 50%。
 - (3)貨幣型基金需經中華信評公司(或同等級公司)評定達 twAf 等級以上。

(三)購置不動產

- 1.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量數或面積/持有量數或面積)。
- 2.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目前為 2.345%)為準。

(國內受益憑證之基金績效評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每月公布於其官方網站之臺大教授版本為準。)

十三、(停損之處置)

所投資之標的如發行機構之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投資標的因市場因素發生重大變動，經「投資顧問」評估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時，應陳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及董事會決議後，進行停損動作。如有緊急狀況且董事會不及召開時，「投資顧問」應儘速評估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並陳報「基金管理決策小組」決定是否進行停損；「基金管理決策小組」並應於下次董事會中將決定停損過程及執行狀況等陳報董事會追認。

十四、(會計處理原則)

本規定投資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十五、(實施及修正)

本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